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4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施俊吉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楊月春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四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被告之住所地疑有變動，因此，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對於被告之送達通知效力容有疑義，為保障其程序權，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彭蜀方